

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烟指办发〔2022〕136号

市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签发人：隋子林

关于印发《烟台市 A 级旅游景区常态化疫情防 控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区市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市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各工作组（专班）和成员单位：

现将《烟台市 A 级旅游景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烟台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烟台市 A 级旅游景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对全市 A 级旅游景区常态化疫情防控的管理。

一、指挥调度

1.市文化和旅游局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疫情防控工作。市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科室、执法支队负责人为成员。各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在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2.市文旅局对全市 A 级旅游景区疫情防控工作实行“周调度”，每周五调度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对全市 A 级旅游景区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及问题整改等情况进行调度汇总。

3.市文旅局对文旅部、省文旅厅和市委指挥部等部署的防控要求，第一时间通知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和属地指挥部部署统筹抓好落实。

二、责任落实

全面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建立起覆盖全市 78 家 A 级旅游景区的疫情防控分级管控体系。

4.落实属地责任。各区市党委政府对属地 A 级旅游景区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要积极督导检查辖区内 A 级旅游景区的疫情防控工作，对文旅市场主体要指导到位、检查到位、整改到位，提

升 A 级旅游景区疫情防控能力。

5. 履行部门责任。市文旅局要结合 A 级旅游景区特点和企业实际，履行部门监管责任，出制度、出规范、出标准，统筹指导全市 A 级旅游景区疫情防控工作，督导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对辖区内 A 级旅游景区加强日常监管。

6.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A 级旅游景区要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的疫情防控管理体系，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景区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为小组长，副总经理、部门经理、一线班组各司其职，确保层层有责任、人人有管控，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配齐防疫物资，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7. 引导落实个人责任。所有 A 级旅游景区工作人员应协助、配合、服从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主动配合检测，加强个人防护，如实上报情况，对自身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物资储备

8. A 级旅游景区应做好口罩、洗手液、隔离衣、消毒液、防护用品等防疫物资储备，应当按照满足 30 天最大使用量来储备，紧急状态下按照 3 个月最大使用量来储备。

三、人员管理

（一）工作人员管理

9. A 级旅游景区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完成灭活疫苗和腺病毒载体疫苗全程接种满 6 个月的人员要尽快接种加强

针，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要按照属地指挥部要求做好核酸检测，落实应检尽检，每周不少于2次核酸检测，特殊岗位、特殊人群要严格按照属地指挥部要求增加检测频次。

10. A级旅游景区建立工作人员（含非正式但在景区工作的人员，下同）健康监测制度，每天动态掌握本单位当日工作人员数量，明确专人负责，每天做好体温、症状等健康状况记录和缺勤追踪记录，及时掌握工作人员健康情况和出行轨迹等，做到可查询可追溯。工作人员上岗前要查验健康码和行程卡。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要及时安排到就近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坚决杜绝带病上岗。对有中高风险旅居史的工作人员，景区应督促按照属地指挥部要求落实管控措施。

11. A级旅游景区工作人员应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在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二）游客管理

12. A级旅游景区在景区入口处设立体温检测岗，安排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对游客、地陪等进行体温监测和核验健康码、行程卡，体温和两码正常者方可进入。接待游客量较大的旅游景区应设置团队游客专门通道。

13. A级旅游景区提醒游客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4. A 级旅游景区游客中心、收银台、等待区等应设置“1 米线”，数量不少于 3 条。提醒客人保持安全距离，鼓励使用扫码支付等非接触支付方式。

四、景区管理

15. A 级旅游景区的卫生管理和卫生质量应符合 GB37487《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和 GB37488《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的要求。

16. 实行错峰、预约、限流等措施。采取提前开园时间、检查点前置、开放多个入口等方式，实行错峰入园，引导游客间隔进入景区，错峰进行游览。鼓励线上购票、扫码支付等非接触购票和支付方式。严格落实门票预约制度，游客购票实行实名制，一人一票，并将游客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信息输入网络预约购票系统；暂时未实现网络预约购票的景区，入园时必须将购票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信息如实登记，做到可查询可追踪。严格落实“限流”要求，合理设置游客接待上限，调控进入景点游客数量，防止人员聚集。对购票场所、景区入口、核心景点、餐饮服务点、交通接驳点、狭窄路段等区域，根据瞬时承载量制定切实可行、灵活机动的流量管控措施，适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疏导，提醒游客正确佩戴口罩，严防人员瞬时过度集中。优化设置游览线路，避免线路规划不合理导致游客扎堆拥挤等现象。

17. 强化 A 级旅游景区内演艺场所管理，严格根据所在地区疫情风险等级、演艺场馆面积、演出时间、客流高峰时段等情况，

合理设置一定时段内观众的最大接待量，合理设置观看演出时观众的间距，防止造成人员聚集。演出时场馆内应安排专人，提醒观众、服务员、演员正确佩戴口罩。

18. 加强 A 级旅游景区内密闭区域或相对密闭区域（如景区内部的室内或半封闭场馆等）的通风换气，温度适宜、建筑物具备良好自然通风条件时，密闭区域或相对密闭区域应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做好景区内密闭区域或相对密闭区域的清洁消毒工作，每日不少于 2 次，并合理设置清洁消毒间隔时间。

19. 加强 A 级旅游景区内餐饮管理，按照商务部门（餐饮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求，遵守餐饮服务和食品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格控制就餐人数，做好人流疏导，进店人数要与餐位数相匹配，不得造成点餐、等餐、等位等人员聚集，防止聚集性用餐。

20. 加强对开放式景区的管理，在开放式景区的广场、沙滩、游乐设施等游客易聚集区域应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疏导，提醒游客正确佩戴口罩，严防人员瞬时过度集中。

21. 正确使用空调。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22. 保持 A 级旅游景区内清洁卫生，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

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垃圾集中区域每天至少消毒 2 次，废弃口罩应设置专门垃圾桶。

23. 做好 A 级旅游景区内公共卫生间、垃圾桶等公共设施、游乐设施、电瓶车等设施设备以及门把手、电梯按钮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每日不少于 2 次。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的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24. A 级旅游景区内的商店和小卖部等小型零售场所需做好清洁消毒、通风换气，鼓励采取扫码支付等非接触方式付款。

五、宣传引导

25. A 级旅游景区应通过网络、海报、电子屏、提示牌和宣传栏等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科学防疫方法，提醒游客做好戴口罩、勤洗手、测体温、勤消毒、不聚集等个人防护。多平台、多渠道公布景区流量信息，及时发布旅游提示，为游客出行提供参考。

26. A 级旅游景区应利用班前、班后会和定期培训等加强工作人员健康教育和防控教育，提升工作人员防护意识和能力。

六、应急处置

27. A 级旅游景区应设置应急留观室，室内环境适于消毒、有独立的卫生间或者设立污物桶等。配备测温设备、手套、消毒湿巾、口罩等用品，不堆放杂物。

28. A 级旅游景区应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密切关注

政策变化和属地指挥部要求，及时组织学习，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第一时间快速应对。

29. A 级旅游景区发生疫情时，应当按照“六个第一时间”要求，立即向属地指挥部、卫健部门和文旅主管部门报告事态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不能迟报、漏报、瞒报；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在接到疫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属地指挥部和市文旅局，配合属地党委政府做好处置；市文旅局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报市委指挥部和省文旅厅，加强与卫健、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之间的联动，根据疫情发展和需要，随时派员到现场处置情况。

30. 当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确诊病例时，A 级旅游景区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流行病学调查，立即采取暂停营业、封闭管理、全员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同时立即关停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确诊病例活动区域对应的空调通风系统，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七、责任追究

31. 对疫情防控工作存在思想懈怠、落实不力以及瞒报迟报谎报等失责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厘清责任，严肃问责。对疫情防控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A 级旅游景区，视情予以通报、停业整顿、降级、摘牌等处理。